

关于批转嘉峪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委托地方税务局代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89\\_B9\\_E8\\_c80\\_30359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89_B9_E8_c80_303597.htm) 关于批转嘉峪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委托地方税务局代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07]51号 各委、办、局，在嘉各单位：《嘉峪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委托地方税务局代收实施办法》已经2007年6月13日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批转，请认真组织实施。二00七年八月一日 嘉峪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委托地方税务局代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促进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甘肃省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财政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治理暂行规定》、《甘肃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第23号令)和省残联、省地税局《关于我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委托地方税务机关代收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残工委主管全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收工作，市地税局、市残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市运管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含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三资企业、外地驻我市独立核算企业)、及其它经济组织等各类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均须按本单位在职在岗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按实际比例和缴纳标准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此比例计算达到0.5以上但不足1人的

单位，应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第四条 在职在岗职工总数是指单位从事生产和治理工作并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不含已离退休、退职人员）。年度内职工总数变化较大的用人单位，将按年平均用工人人数核算职工总数。第五条 机关、团体、事业、企业用人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计征标准为市统计局公布的全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0%。计算公式： $(\text{用人单位在职在岗职工数} \times 1.5\% - \text{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职工数}) \times (\text{计征标准} \times 100\%) = \text{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07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征标准按9600元/人执行，以后各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征标准随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变动再做调整。其它经济组织缴纳残疾人劳动就业保障金的标准为：1、城镇个体工商户：年营业额3万元以内的缴纳标准为60元/年；年营业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的缴纳标准为90元/年；年营业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的缴纳标准为150元/年；年营业额10万元以上的按营业额的3‰缴纳。2、个体运营车辆经营户：出租车经营户（含个体中巴车）缴纳标准为60元/年；小型货车经营户（2吨以下）缴纳标准为40元/年；小型以上货车经营户（2吨以上）缴纳标准为80元/年。3、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10人以内的缴纳标准为60元/年；用工10人以上的缴纳标准为90元/年。第六条 有本市城镇常驻户口、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有一定劳动能力、有自愿就业要求、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无业残疾人，可申请安排就业。已在各类福利企业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有稳定收入的残疾人，不再重新安排。第七条 各用人单位因工致伤、因病致残的在职职工和在福利企业集中安排的残疾人，经市残联评定后达到国家残疾标准的计入

安置比例，未达残疾标准的不计入安置比例。第八条 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既可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推荐，也可自行招收。优先安排录用持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工技能培训证书的残疾人。第九条 用人单位录用安排残疾人就业，必须与被录用残疾职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各用人单位一般不得提前解除劳动关系，确须提前解除的，应按有关法律执行，并报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备案。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据残疾职工残疾程度、技能等情况安排其工作岗位。残疾职工工资定级、晋级、劳动报酬、生活福利和社会保险，与其他职工享受同等待遇。第十一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一年计征一次。市地税局于每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足额将所代征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户。第十二条 企业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税前列支；机关、团体、经费全额预算治理事业单位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包干经费中列支；差额预算治理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预算外或自有资金中列支。第十三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原则上不得减免。确因自然灾害、政策性亏损等原因缴纳有困难的单位，须在每年5月底前向市残联提交书面申请和上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经财政、残联、地税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残工委审定后由省政府残工委审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岗失业自谋职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个体从业人员免缴3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第十四条 残疾人劳动就业保障金征收期限为每年10月底之前。逾期不足额缴纳或拒不缴的，经征收部门汇总后，由市政府残工委向其发出保障金缴款通知书。通知

书到期后，市残联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按每日5‰加收滞纳金。

**第十五条** 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实行年检年审制。各用人单位应在每年5月底前向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报送相关资料，核定后，在每年6月底前将核定结果报市地税局。用人单位在接受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时应提供以下材料：本单位上年度在职在岗职工数、残疾职工名册、单位残疾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与残疾职工签订的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书》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市残联颁发的《残疾人就业证》、用人单位上年度12月份缴纳社会保险金名单及单位职工工资表复印件等。

**第十六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属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财政预算外治理，经市政府批准，专项用于下列开支：补助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和教育，发展残疾人事业；扶持残疾人从事工商、种植和养殖等行业；补助部分特困残疾人生活；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补助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经费开支。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收缴残疾人劳动就业保障金时，必须使用省财政厅核定的专用票据，并加盖征收部门印章。同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应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管。

**第十八条** 对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挪用、贪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为保证地税部门代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的顺利进行，市财政应按收缴总额的13%兑付给地税部门代征手续费，并对代征工作成绩突出的有关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按本办法执行。

,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